

工程名稱 計畫名稱：曾文溪大內橋上游300公尺至下游500公尺疏濬工程-即採即售-收入部份（

開標地點 本局簡報室

開標日期 103年9月22日上午09時30分

招標方式 103年9月9日

核定底價 1,350,000

決標原則

決標原則：（一）依標售總量規劃6小標。（二）開標時、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予決標資格。（三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（以下簡稱上限值）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6家投標價總和平均值作為價決標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標價高於底價之廠商，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6家投標價總和平均值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不足6家時，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和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（四）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，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之順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，未得標合格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

第1次土方標售)
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計畫名稱：曾文溪大內橋上游300公尺至下游500公尺疏濬工程-即採即售-收入部份(第1次土方標售)							招標方式		41891刊登-404年m月4日政府採購公報財物變賣公告				
開標地點			本局簡報室				核定底價		新台幣：1,350,000元				
開標日期			103年9月22日上午09時30分										
具有土(砂)石採取							第一類廠商、第二類廠商						
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	提貨順序	備註	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	提貨順序	備註
1	萬泰興業有限公司	1,350,600			0							0	
2	石立方開發有限公司	1,351,700	4	1,352,267	5							0	
3	景森工程開發有限公司	1,351,000	6	1,352,267	6							0	
4	冠磊工程有限公司	1,350,300			0							0	
5	瑞輝工程有限公司	1,353,000	3	1,353,000	3							0	
6	東鴻砂石行	1,353,100	1	1,353,100	1							0	
7	慶丞企業社	1,351,700	4	1,352,267	4							0	
8	清貿企業行	1,353,100	1	1,353,100	2							0	
9					0							0	
10					0							0	
11					0							0	
12					0							0	
13					0							0	
14					0							0	
15					0							0	
16					0							0	
17					0							0	
18					0							0	
19					0							0	
20					0							0	
21					0							0	
22					0							0	
23					0							0	
24					0							0	
25					0							0	
26					0			全部平均價	1,351,813				
27					0			全部平均價*1.2	1,622,175				
28					0			最低決標價	1,352,267				
審標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合格 8 家合格 0 家不合格				流標或廢標 或停標原因							
開決標結果		一、最低決標價為：1,352,267元 二、決標廠商： (1)具有土(砂)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之一般砂石業者：東鴻砂石行、清貿企業行、瑞輝工程有限公司、慶丞企業社、石立方開發有限公司、景森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(2)第一類廠商： (3)第二類廠商： 三、決標廠商提貨順序依序為編號：6、8、5、7、2、3											
決標原則：(一) 依標售總量規劃6小標。(二) 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予決標資格。(三)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6家投標價總和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標價高於底價之廠商，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6家投標價總和平均值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不足6家時，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和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(四)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，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之順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，未得標合格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													

主持人：

記錄：

列席：

監辦：主計室：

政風室：